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主要交易
有關進一步收購
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股權

本通函內重載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發布和寄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藉以在會上考慮批准該等收購（定義見本通函）的決議案，以供參考。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按回條（該回條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寄給本公司股東）上列印的指示將回條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前交回。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理委託書（該代理委託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寄給本公司股東）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和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44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5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6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合共收購55%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該等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該等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與其他股東分別訂立的多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他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合資公司的股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其他股東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向本公司轉讓合資公司的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和合資公司
「本集團」	指	完成前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杭汽」	指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在中國成立的法人，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合資公司」	指	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即在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股東」	指	所有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H股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湘火炬汽車集團」	指	湘火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湘火炬火花塞」	指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湘火炬汽車擁有97.5%的附屬公司
「濰柴廠」	指	濰坊柴油機廠，在中國成立的法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發起人，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本作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
徐新玉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陳學儉
姚宇
李新炎
童金根
張伏生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韓小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顧福身
房忠昌

監事：

孫承平
王勇
蔣建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5樓2501-2室

主要交易
有關進一步收購
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股權

緒言

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與其他股東訂立該等協議以進一步收購合資公司的股權。待滿足有關先決條件和完成收購後，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45%增加至100%。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協議，而本通函內重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發布和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供參考。

該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
- (b) 其他股東(作為賣方)，其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和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其他股東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

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各其他股東已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如下：

賣方名稱	將予出售的 合資公司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將予 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山東海化集團有限公司	30%	373,500,000
濰坊亞星集團有限公司	18%	224,100,000
龍口市金龍電器有限公司	7%	87,150,000

根據上述數據，本公司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684,750,000元。

本公司應付各其他股東的代價為該其他股東的投資成本。本公司就原先擁有合資公司45%股權所作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60,250,000元。

本公司無須向其他股東支付訂金，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支代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合共收購的股權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5%。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其他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股東批准以及完成有關中國程序(倘需要)後，該等協議方告完成。該等有關中國程序包括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有關合資公司股權變更的文件、知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有關其他股東出售彼等各自的合資公司股權可能需要的其它程序。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唯一業務和資產是持有湘火炬汽車(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約28.12%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湘火炬汽車餘下約71.88%權益中，株州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公眾股東分別持有7.95%和63.93%。

湘火炬汽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湘火炬汽車集團是中國領先汽車和零部件生產集團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重型貨車和汽車零部件。於二零零四年，湘火炬汽車名列中國機械工業500強第18位、中國企業500強第170位。湘火炬汽車旗下附屬公司包括陝西重汽(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湘火炬火花塞(湘火炬汽車擁有97.5%的附屬公司)和陝西法士特齒輪(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

進行該等收購的理由和裨益

由於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集團兩公司的業務之間可互相補足，故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可鞏固本公司作為湘火炬汽車單一最大股東(通過合資公司)的地位，讓本公司得以在不久將來發掘潛在業務契機，並與湘火炬汽車集團發揮協同效益。因此，本公司預期該等收購將有利於本公司今後的發展。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交易

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百分比率計算，該等收購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獲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該等收購的財務影響

鑒於合資公司在完成後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此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公司賬目，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資公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會因為該等收購完成時可能產生的負商譽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500,000元。預期上述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記錄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611,955,000元。據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核實，在該等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總額將達人民幣5,618,359,000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增加約0.11%。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50,994,000元，而在該等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負債總額將達人民幣3,153,754,000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增加約0.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股本及儲備合共為人民幣2,460,961,000元（含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62,380,000元），而在該等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股本及儲備將為人民幣2,464,605,000元（含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62,380,000元），增加約0.15%。

本公司注意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列明：

- (i) 申報會計師獲委聘審查由合資公司的中國會計師編製的合資公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資料**」），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 (ii) 申報會計師又表示，相關財務資料包括合資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即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應佔湘火炬汽車利潤為數人民幣3,453,062元，以及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的湘火炬汽車權益為數人民幣1,027,810,640元，而申報會計師亦無法對湘火炬汽車的相關財務資料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使彼等信納就附錄二所載報告的文意而言，上述款項並沒有重大錯誤陳述；和
- (iii) 鑒於上文第(ii)段所列事宜實屬重大，申報會計師無法對載於附錄二的合資公司財務資料是否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在有關期間的利潤和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由於申報會計師不是湘火炬汽車的核數師，董事注意到申報會計師並未為編製合資公司的報告而對湘火炬汽車執行相關程序，董事同意申報會計師因此而未能發表意見，以對載於附錄二的合資公司財務資料是否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財務狀況以及在有關期間的利潤和現金流量發表意見。但由於本公司就該等收購應付的代價是本公司與其他股東經過公平磋商，並按照其他股東的投資成本釐定的，加上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將會在短期內鞏固本公司作為湘火炬汽車單一最大股東(通過合資公司)的地位，讓本公司能夠與湘火炬汽車集團攜手進一步開拓潛在商機，發揮協同效益，故此董事認為附錄二所載有關申報會計師對合資公司發出的報告，不論對該等收購還是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代價而言，也沒有影響。董事進一步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湘火炬汽車業績已納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是源自湘火炬汽車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即合資公司收購湘火炬汽車權益生效當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財務資料，而湘火炬汽車的中國核數師已審閱有關的管理財務資料。由於上述管理財務資料已計入湘火炬汽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一般會計原則編製，並沒有保留意見，加上湘火炬汽車又是深圳A股上市公司，董事相信，把湘火炬汽車的業績(按目前呈列)計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乃屬合理。董事進一步相信，鑒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示數字代表合資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利潤，並沒有保留意見，故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合資公司應佔湘火炬汽車利潤應無誤導成份。

本集團的財務和貿易展望

誠如上文「進行該等收購的理由和裨益」一節所述，訂立該等協議和完成該等收購將大幅增加本公司的股權(通過合資公司)，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湘火炬汽車單一最大股東(通過合資公司)的地位。

湘火炬汽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湘火炬汽車集團是中國生產貨車和貨車零部件的龍頭集團。董事會正審閱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目的是將其核心業務與本公司的結合，並進一步把其貨車和零部件生產業務與本公司的合併。董事會相信，該等收購將會大大加強本公司在向重型貨車業供應柴油機這個業務分部中的基本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董事相信該等收購將協助本集團業務發揮協同效益，使本集團能夠與湘火炬汽車集團共享客戶基礎、採購與分銷渠道以及售後服務中心，從而更有效施行成本控制措施。合併本集團與湘火炬汽車集團兩者的採購需求，亦可望進一步提高雙方的議價能力。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本通函擬進行的該等收購完成時，並計及經擴大集團的現有現金和銀行餘額以及現時備取的銀行信貸額後，如無意外，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

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10,73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000,000元為有抵押銀行借款。此外，經擴大集團有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55,701,000元和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195,634,000元(按面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合資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唯一業務和資產是持有湘火炬汽車約28.12%股權。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即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合資公司的業務或資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預期短期內合資公司的唯一收入將會以湘火炬汽車所派付的已收或應收股息(如有)為主。在該等收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人民幣11,305,000元。由於合資公司是為持有湘火炬汽車約28.12%股權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此以外並無經營任何貿易業務，故此目前預期合資公司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撥支現時業務所需。

資本架構和債項股本比率

本公司計劃為合資公司維持適當的股本與債項組合，以時刻確保具備有效率的資本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公司並無任何債項，債項股本比率等於零(債項總額/權益總額)。

重大投資

合資公司是為持有湘火炬汽車約28.12%股權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合資公司的唯一重大投資是湘火炬汽車約28.12%股權。合資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即合資公司成

董事會函件

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除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4,585,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49,585,000元。

董事相信該等收購將協助本集團業務發揮協同效益，使本集團能夠與湘火炬汽車集團共享客戶基礎、採購與分銷渠道以及售後服務中心，從而更有效施行成本控制措施。合併本集團與湘火炬汽車集團兩者的採購需求，亦可望進一步提高雙方的議價能力。

重大收購、分部資料、僱員及其酬金、資產抵押、滙率波動風險以及或然負債

合資公司是為持有湘火炬汽車約28.12%股權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合資公司賬目結算日)止期間：

- (a) 合資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其唯一聯營公司是湘火炬汽車；
- (b) 合資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分部；
- (c) 除董事外，合資公司並無任何僱員。合資公司董事並無收取任何形式的酬金；
- (d) 除本通函附錄二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者外，合資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e) 合資公司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而合資公司並無任何滙率波動風險；及
- (f) 湘火炬汽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在該等收購完成後更改合資公司的業務，因此，董事預期合資公司將繼續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藉以持有本集團於湘火炬汽車的投資。

推薦意見

董事考慮到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收購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內重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發布和寄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供參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表決的程序亦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按回條（該回條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寄給股東）上列印的指示將回條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前交回。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理委託書（該代理委託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寄給股東）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和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A.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和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營業額	5,250,735	6,155,779	3,555,670
除稅前利潤	410,602	738,738	455,493
所得稅支出	(93,919)	(205,484)	(178,025)
年內利潤	316,683	533,254	277,46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15,203	533,254	277,468
少數股東權益	1,480	—	—
	316,683	533,254	277,468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5,611,955	4,914,308	2,371,908
負債總額	(3,150,994)	(2,757,587)	(1,897,408)
	2,460,961	2,156,721	474,50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98,581	2,156,721	474,500
少數股東權益	62,380	—	—
	2,460,961	2,156,721	474,500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概要，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2至86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	5,250,735	6,155,779
銷售成本		<u>(4,096,408)</u>	<u>(4,651,073)</u>
毛利潤		1,154,327	1,504,706
其他收入	8	69,963	64,937
分銷成本		(403,968)	(391,838)
行政開支		(272,052)	(301,062)
研究及開發費用		(94,869)	(82,370)
其他開支		(762)	(2,4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1	—
財務費用	9	<u>(42,978)</u>	<u>(53,159)</u>
除稅前利潤		410,602	738,738
所得稅支出	10	<u>(93,919)</u>	<u>(205,484)</u>
年內利潤	11	<u><u>316,683</u></u>	<u><u>533,254</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15,203	533,254
少數股東權益		<u>1,480</u>	<u>—</u>
		<u><u>316,683</u></u>	<u><u>533,254</u></u>
股息	14	<u><u>103,950</u></u>	<u><u>72,075</u></u>
每股基本盈利	15	<u><u>人民幣0.96元</u></u>	<u><u>人民幣1.73元</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608,840	911,933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17	60,491	61,769
無形資產	18	202,226	264,449
聯營公司權益	20	561,19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20,000	—
投資證券	22	—	20,00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23	143,960	358,155
遞延稅項資產	31	1,850	—
		<u>2,598,558</u>	<u>1,616,3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45,578	429,1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1,162,049	661,9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22,826	96,998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17	1,278	1,278
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26	371,670	334,445
銀行餘額及現金	25	709,996	1,774,220
		<u>3,013,397</u>	<u>3,298,0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1,811,506	1,955,5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379,253	287,23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c)	63,272	90,525
應付稅項		185,370	189,058
具追索權的折現票據		235,200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	28	44,241	20,000
保修撥備	29	18,559	12,996
		<u>2,737,401</u>	<u>2,555,361</u>
流動資產淨額		<u>275,996</u>	<u>742,6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874,554</u>	<u>2,358,94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c)	123,593	202,226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償還	28	290,000	—
		<u>413,593</u>	<u>202,226</u>
		<u>2,460,961</u>	<u>2,156,7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30,000	330,000
儲備		2,068,581	1,826,721
		<u>2,398,581</u>	<u>2,156,721</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98,581	2,156,721
少數股東權益		62,380	—
		<u>2,460,961</u>	<u>2,156,7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5,000	—	—	27,641	13,820	218,039	474,500	—	474,500
將若干國有內資股 轉換為H股	(11,500)	—	—	—	—	—	(11,500)	—	(11,500)
發行H股(包括由內資股 轉換的H股)	126,500	1,166,797	—	—	—	—	1,293,297	—	1,293,297
發行股份產生的有關費用 (經重列)	—	(60,755)	—	—	—	—	(60,755)	—	(60,755)
本年度利潤，佔全年確認的 總收入(經重列)	—	—	—	—	—	533,254	533,254	—	533,254
已派付股息	—	—	—	—	—	(72,075)	(72,075)	—	(72,075)
轉撥	—	—	—	53,687	26,843	(80,530)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330,000</u>	<u>1,106,042</u>	<u>—</u>	<u>81,328</u>	<u>40,663</u>	<u>598,688</u>	<u>2,156,721</u>	<u>—</u>	<u>2,156,721</u>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見附註2)	<u>—</u>	<u>—</u>	<u>30,607</u>	<u>—</u>	<u>—</u>	<u>—</u>	<u>30,607</u>	<u>—</u>	<u>30,60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30,000	1,106,042	30,607	81,328	40,663	598,688	2,187,328	—	2,187,328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 發行股份	—	—	—	—	—	—	—	60,900	60,900
本年度利潤，佔全年確認的 總收入	—	—	—	—	—	315,203	315,203	1,480	316,683
已派付股息	—	—	—	—	—	(103,950)	(103,950)	—	(103,950)
轉撥	—	—	—	30,791	15,395	(46,186)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000</u>	<u>1,106,042</u>	<u>30,607</u>	<u>112,119</u>	<u>56,058</u>	<u>763,755</u>	<u>2,398,581</u>	<u>62,380</u>	<u>2,460,961</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規定，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一般會計原則」)，本集團須將除稅後淨利潤10%及5%轉撥往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章程條文規定，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本集團之生產及經營業務。法定公益金則用於本集團僱員及工人之集體福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是按中國一般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計提之利潤而釐定，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755,14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98,688,000元(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410,602	738,738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1)	—
財務費用	42,978	53,1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9,597	53,83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278	699
無形資產之攤銷	62,223	72,5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89	1,26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5,272	17,244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41,498	937,536
存貨增加	(216,429)	(149,24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附註)	(515,409)	(54,6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5,828)	(57,67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44,040)	630,4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2,017	198,921
保修撥備增加	5,563	5,692
	<hr/>	<hr/>
經營業務(流出)產生之現金	(162,628)	1,511,044
已付稅項	(107,608)	(121,753)
已退稅項	8,151	—
	<hr/>	<hr/>
經營業務(流出)產生之現金淨額(附註)	(262,085)	1,389,291
	<hr/>	<hr/>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付按金	(593,048)	(853,130)
投資聯營公司	(560,250)	—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7,225)	57,1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50	312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49,903)
購買投資證券	—	(20,000)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90,273)	(865,588)
	<hr/>	<hr/>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具追索權的折現票據增加(附註)	1,140,700	—
新增銀行借款	634,241	20,000
少數股東出資	60,900	—
償還銀行借款及具追索權的折現票據	(1,225,500)	(151,720)
已付股息	(103,950)	(72,075)
已付利息	(30,843)	(53,159)
向關連人士償還款項	(87,414)	(67,409)
發行股份開支	—	(66,38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81,797
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	21,245
	<hr/>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	388,134	912,29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64,224)	1,436,0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220	338,21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餘額及現金	709,996	1,774,220
	<hr/> <hr/>	<hr/> <hr/>

附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具全面追索權的折現票據並未在資產負債表中解除確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追溯應用，因此，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概不可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相比。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許追溯應用且已加以應用，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流出)產生之現金淨額(經呈報)	(262,085)	1,389,291
加：具追索權折現票據之現金流入(流出)	704,605	(704,605)
	<hr/>	<hr/>
	442,520	684,686
	<hr/> <hr/>	<hr/>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經呈報)	388,134	912,298
加：具追索權折現票據之現金(流出)流入	(704,605)	704,605
	<hr/>	<hr/>
	(316,471)	1,616,903
	<hr/> <hr/>	<hr/> <hr/>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0及37。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度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上的變動已加以追溯應用。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內之會計政策有變，因而影響本年度或以往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追溯地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推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造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分類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按公允值列賬，並將未變現損益計入利潤或虧損。持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列賬，而有關公允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如無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以及衍生工具如與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以該等工具交付者，則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後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非上市股本證券且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投資證券，已重新分類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以內）。財務資產分類誠如上文所述。財務負債一般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負債」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公允值之變動則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財務負債」則在初步確認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應收關連人士之免息非貿易餘額已按象徵式款額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須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在其後各個結算日，該筆免息非貿易餘額按照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的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規定。有鑒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面值減少了約人民幣30,607,000元，以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將該筆款項列賬。因此，視為關連人士出資處理的相同款額，已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儲備中。年內利潤因確認估算利息開支而減少了約人民幣12,135,000元（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股本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本集團將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記錄列作股本扣減。倘若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乃直接因該項股本交易產生的遞增成本，如無該項交易便可避免者，則有關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入賬列作股本扣減。倘若交易成本由超過一項交易共同產生（例如發售部分股份同時將其他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本），則採用與類似交易貫徹一致之合理基準，將交易成本分配至該等交易中。

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時，已從股份溢價撥回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626,000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為開支項目（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解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所規定的準則，較過往所應用者更為嚴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對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所擁有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轉撥該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符合解除確認的資格，財務資產方會解除確認。釐定轉撥是否符合解除確認的資格時，須兼用風險回報與監控測試之方法。本集團已經採用相關的過渡規定，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轉撥的財務資產預早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有鑒於此，本集團並未重列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解除確認的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折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折現票據並未解除確認。反之，相關借款約人民幣232,500,000元已於結算日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所有者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年度，所有者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量。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約分類而言，在一份兼含土地及樓宇租約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惟有關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通常作為融資租約處理。倘若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則土地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此筆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這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經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上市開支的行政開支增加	—	(5,626)
因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估算利息而增加財務費用	(12,135)	—
	<u>(12,135)</u>	<u>—</u>
年內利潤減少	<u>(12,135)</u>	<u>(5,626)</u>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之重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	974,980	(63,047)	911,933	—	911,933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	61,769	61,769	—	61,769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	1,278	1,278	—	1,278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39號之影響：					
投資證券	20,000	—	20,000	(2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0,000	2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一年內到期償還	(90,525)	—	(90,525)	11,099	(79,42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一年後到期償還	(202,226)	—	(202,226)	19,508	(182,718)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總額	<u>702,229</u>	<u>—</u>	<u>702,229</u>	<u>30,607</u>	<u>732,836</u>
股份溢價	1,100,416	5,626	1,106,042	—	1,106,042
資本儲備	—	—	—	30,607	30,607
保留利潤	604,314	(5,626)	598,688	—	598,688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1,704,730</u>	<u>—</u>	<u>1,704,730</u>	<u>30,607</u>	<u>1,735,337</u>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電器電子設備特定回收市場而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而應用重估方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估計變動

於過往年度，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5年至8年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無形資產須以有限或永久年期按照個別資產水平進行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而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如出現減值跡象，則加密次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歸納得出，根據舊有會計準則確認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8,892,000元的若干無形資產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已預早應用經修訂的可使用年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亦不再攤銷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產生任何攤銷費用，因此，年內利潤上升約人民幣15,556,000元。二零零四年度的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會計政策於下文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藉以使該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餘額、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最初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和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分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所承受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股本所佔權益的數額，予以分配用以沖抵本集團的權益，惟倘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的義務，且能通過增加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利潤或虧損變動以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並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倘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額外分佔的虧損。本集團只會在本身承受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的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盈虧僅在本集團應佔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範圍內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代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的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易轉時確認。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即是將整段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水平的確實比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以其原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直至工程完工而有關物業及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須計入解除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之收益表。

租約

凡在租約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即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概歸入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計入收益表。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則作為對租金開支的沖減，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入賬。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財務費用。

外幣

為各個別集團實體編製財務報表時，該實體如非以本身的功能貨幣(亦即外幣)交易，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在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滙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確認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

至於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倘相關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相同，則列作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稅項

所得稅支出是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收益表的利潤。本集團負債中的即期稅項是按結算日前已經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利潤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回收。

遞延稅項乃根據結算日前已經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或在收益表內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除外，屆時，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待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收益表確認。

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

倘若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亦會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有形與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乃確認為期間產生之支出。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內容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將能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中收回之情況下，方獲確認。項目完成之資產按直線基準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到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之該等已產生間接費用，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預計銷售價減預計達成交易成本及預計促成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的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一旦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則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不包括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財務資

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賬款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兩類中之其中一類。所有正常途徑的財務資產買賣皆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是須要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財務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定額或可終結的付款，為並未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經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賬款、作抵押的存款及銀行餘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若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拉上關係，其後則會撥回該項減值虧損；惟須遵守一項限制：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指定歸入或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

倘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市價，而其公允值亦無法可靠計量，且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形式清償，於結算日待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須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財務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劃分。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本身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一般分為兩類：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財務負債以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記賬。

解除確認

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財務資產，而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加已在股本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須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負債須從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即有關合同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已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收益表確認。

撥備

本集團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時債務，且本集團亦很可能須要清償該項債務，則會確認撥備。董事乃按照結算日對清償債務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而計量撥備，倘若影響巨大，則會折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與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會計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日後事項的主要假設，以及會計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且存有重大風險可能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者論述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會根據過往付款情況以及按目前信貸資料檢討所定的現行客戶信譽度，對信貸額度作出調整。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的收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及任何已知的特定收款問題，計備估計信貸虧損減值。雖然有關信貸虧損過去一直在本集團預料之內，亦已就此計備減值，惟概不保證日後產生的信貸虧損將繼續與過往相等。

無形資產減值

年內，管理層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在此過程中，管理層需要估計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無論如何，倘在估值過程中出現減值跡象，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適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所撇減的金額須在經營業績中扣除。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3,334,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4.5年攤銷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期內本集團計劃利用其無形資產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意向。

保修開支

本集團為產品提供半年至一年的保修期，期內會向客戶就正常運作下的零部件維修及保養，提供免費的保修服務。保修開支乃按照過往維修及保養成本的數據以及已售出的產品單位而計算得出。

6.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賬款、作抵押的存款、銀行餘額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借款、具追索權的折現票據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已在各自的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須要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採購會對本集團構成外匯風險。本集團有若干應付貿易賬款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是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對有關財務資產的責任，此項風險的上限是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藉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另外，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每一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款額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充足。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降低。

本集團擁有多位對手方及客戶，然而，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不但財力雄厚，而且信譽良好，因此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8披露。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鋼鐵和金屬等（為本集團所用原材料主要組成部分）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商品期貨以對沖原材料採購的商品價格風險。

7.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其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幾乎全部來自中國，故毋需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廢舊及其他物料收入	32,402	29,549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 — 服務費收入	21,025	13,454
銀行利息收入	10,246	18,592
其他	6,290	3,342
	<u>69,963</u>	<u>64,937</u>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0,843	53,15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估算利息開支	12,135	—
	<u>42,978</u>	<u>53,159</u>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6,379	269,371
上年度超額撥備	(203)	(240)
稅項抵免	<u>(10,407)</u>	<u>(63,647)</u>
	95,769	205,484
遞延稅項(附註31)	<u>(1,850)</u>	<u>—</u>
	<u>93,919</u>	<u>205,484</u>

除了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業所得稅審批項目後續管理工作的通知》，源自高新產業開發區內生產業務之應課稅利潤自本財政年度起須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本集團乃按應課稅利潤根據法定所得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江津市地方稅務局發出的通告，本公司的重慶分公司亦須以優惠稅率15%(二零零四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分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納稅。由於該分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提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濰坊市稅務局及重慶市稅務局發出的通告，本集團就添置合資格國產機器及設備以作生產用途享有所得稅稅項抵免總額約人民幣10,40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3,647,000元）。

本年度的稅項可與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10,602	738,73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四年：33%）	135,499	243,7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1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310	41,556
本公司在高新產業開發區營業所得的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6,803)	—
授予重慶分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15,166)	(15,969)
上年度超額撥備	(203)	(240)
稅項抵免	(10,407)	(63,647)
	93,919	205,484

11. 年內利潤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年內利潤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109,597	53,8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包括在行政開支）	1,278	699
技術攤銷（已包括在行政開支）	62,223	62,223
商標攤銷（已包括在分銷開支）	—	10,372
核數師酬金	3,000	3,0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5,272	17,24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96,408	4,651,073
已售產品的運輸成本（已包括在分銷開支）	29,657	36,744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2）	3,874	5,438
員工成本（董事及監事酬金除外）	220,959	241,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及監事酬金之款額）	27,328	25,23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89	1,266

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並不包括一筆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款項約人民幣16,03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832,000元），該筆款項已包括於研究及開發支出。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六位(二零零四年：十六位)董事及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譚旭光 人民幣 千元	徐新玉 人民幣 千元	孫少軍 人民幣 千元	張泉 人民幣 千元	楊世杭 人民幣 千元	陳學儉 人民幣 千元	姚宇 人民幣 千元	李新炎 人民幣 千元	董金根 人民幣 千元	張伏生 人民幣 千元	韓小群 人民幣 千元	馮剛 人民幣 千元	顧福身 人民幣 千元	張小虞 人民幣 千元	房忠昌 人民幣 千元	孫承平 人民幣 千元	王勇 人民幣 千元	蔣建芳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袍金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	250	250	250	50	50	50	50	50	50	2	48	146	100	100	50	60	50	2,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50	50	50	—	—	—	—	—	—	—	—	—	—	—	12	—	—	238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500	300	300	300	—	—	—	—	—	—	—	—	—	—	—	200	—	—	1,600
酬金總額	956	600	600	600	50	50	50	50	50	50	2	48	146	100	100	272	50	50	3,874

二零零四年

	譚旭光 人民幣 千元	徐新玉 人民幣 千元	孫少軍 人民幣 千元	張泉 人民幣 千元	楊世杭 人民幣 千元	劉征 人民幣 千元	陳學儉 人民幣 千元	姚宇 人民幣 千元	李新炎 人民幣 千元	董金根 人民幣 千元	張伏生 人民幣 千元	Julius G. Kiss (尤利斯 G.海斯)	馮剛 人民幣 千元	顧福身 人民幣 千元	張小虞 人民幣 千元	房忠昌 人民幣 千元	孫承平 人民幣 千元	王勇 人民幣 千元	蔣建芳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袍金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	250	250	250	50	25	25	50	50	50	50	50	50	146	100	50	60	50	1,9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50	50	50	—	—	—	—	—	—	—	—	—	—	—	—	12	—	238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560	300	300	300	—	—	—	—	—	—	300	—	—	—	—	300	200	—	3,260	
酬金總額	2,016	600	600	600	50	25	25	50	50	50	350	50	50	146	100	350	272	50	5,438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得利潤的特定百分比釐定。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2予以披露。餘下一位個別人士(二零零四年：一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352	1,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
	<u>1,364</u>	<u>1,528</u>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五年，概無董事或任何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 (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105元)	49,500	22,575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15元)	54,450	49,500
	<u>103,950</u>	<u>72,075</u>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幣0.15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宣派)，但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5.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15,20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33,254,000元(經重列))，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33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平均308,005,000股)計算。

下表概述下列各項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的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調整前之申報數字	1.00	1.75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u>(0.04)</u>	<u>(0.02)</u>
經重列	<u>0.96</u>	<u>1.73</u>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 設備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按原文呈列	148,114	54,971	181,929	15,572	15,660	416,246
— 重新歸類為預付 租賃款項	—	(14,003)	—	—	—	(14,003)
— 經重列	148,114	40,968	181,929	15,572	15,660	402,243
添置	593,754	—	75	9,563	2,366	605,758
調撥	(268,073)	34,182	208,548	8,889	16,454	—
出售	—	—	(1,661)	(388)	(49)	(2,09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795	75,150	388,891	33,636	34,431	1,005,903
添置	801,634	—	148	4,849	612	807,243
調撥	(967,196)	276,724	622,223	30,155	38,094	—
出售	—	—	(1,086)	(109)	(274)	(1,46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233	351,874	1,010,176	68,531	72,863	1,811,677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按原文呈列	—	4,825	29,163	3,845	2,982	40,815
— 重新歸類為預付 租賃款項	—	(160)	—	—	—	(160)
— 經重列	—	4,665	29,163	3,845	2,982	40,655
年度撥備	—	3,739	40,367	4,876	4,853	53,835
出售抵銷	—	—	(387)	(117)	(16)	(52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04	69,143	8,604	7,819	93,970
年度撥備	—	12,462	77,860	9,247	10,028	109,597
出售抵銷	—	—	(505)	(79)	(146)	(73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866	146,498	17,772	17,701	202,83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233	331,008	863,678	50,759	55,162	1,608,84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73,795	66,746	319,748	25,032	26,612	911,933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房屋	20年
機器及機械	5至10年
電腦、設備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所有房屋均在中國按中期經營租賃持有。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乃指於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即期部分	1,278	1,278
非即期部分	60,491	61,769
	<u>61,769</u>	<u>63,047</u>

18.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技術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22,965	222,965
向中國重汽集團收購(附註iii)	119,264	—	119,264
	<u>119,264</u>	<u>222,965</u>	<u>342,22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64	222,965	342,229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185	5,185
年內計提	10,372	62,223	72,595
	<u>10,372</u>	<u>62,223</u>	<u>72,59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計提	10,372	67,408	77,780
	<u>—</u>	<u>62,223</u>	<u>62,22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2	129,631	140,003
	<u>10,372</u>	<u>129,631</u>	<u>140,00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92	93,334	202,226
	<u>108,892</u>	<u>93,334</u>	<u>202,22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92	155,557	264,449
	<u>108,892</u>	<u>155,557</u>	<u>264,449</u>

附註：

- (i) 商標的法定年期直至二零一二年止，但每十年須按最低成本重續一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不斷重續該等商標，且亦有能力如此行事。

預計該等商標將可永久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商標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該等商標只會在肯定屬於有限可使用年期時，方會進行攤銷。否則，商標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凡出現減值跡象，亦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ii) 技術以直線法分4.5年攤銷。

- (iii)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本集團外，中國重汽及其聯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重汽集團。

19. 對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進行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7闡釋，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而此項業務亦是本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賬面值乃全數分撥至該單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商標)並未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在用價值釐定。計算在用價值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關乎折扣率、增長率以及期內售價和直接成本的預計變動。管理層時乃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估計折扣率。增長率以業內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和直接成本乃根據過往常規以及對未來市場變動的期望而作出變動。

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管理層最近期所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並會按照估計增長率10%至18%推斷未來五年的折現金流量。此增長率並未超逾相關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的折扣率為6.8%。管理層相信，即使上述任何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變動，亦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眼面值總額超逾其可收回總金額。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560,250	—
應佔收購後利潤	941	—
	<u>561,191</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國家／主要 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本集團持有 的註冊股本 所佔比重	主要業務
濰柴動力(濰坊) 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245,000,000	45%	對湘火炬汽車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的28.12%股權進行 投資控股；該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及 銷售重型卡車及 汽車零部件

以下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247,714	—
負債總額	(623)	—
資產淨額	<u>1,247,091</u>	<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u>561,191</u>	<u>—</u>
收入	<u>4,052</u>	<u>—</u>
本年度利潤	<u>2,091</u>	<u>—</u>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941</u>	<u>—</u>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山東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福田」）註冊股本中5.71%的投資。鑒於合理的公允值估計範圍頗大，而多項估計的可能性均無法合理計量，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工具應按成本減各結算日的減值計量。

22. 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證券指於山東福田註冊股本中5.71%的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投資證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見附註2）。

2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若干賣方之按金。有關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2。

結餘包括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框架協議以收購中國重汽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汽車發動機廠之若干資產，向中國重汽支付的人民幣80,000,000元可退還按金。該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然而董事認為，未來仍會繼續致力進行磋商以完成該協議。因此，有關按金於結算日繼續作為非流動款項呈列。

24.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340,362	164,498
在製品	81,041	26,175
製成品	<u>224,175</u>	<u>238,476</u>
	<u>645,578</u>	<u>429,149</u>

25. 其他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者客戶	151,850	317,550
關連方客戶	251,128	197,386
減：累計減值	(42,584)	(27,312)
	<u>360,394</u>	<u>487,624</u>
應收票據	801,655	174,288
	<u>1,162,049</u>	<u>661,912</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但是，交易關係良好的客戶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於結算日，本公司經扣除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974,679	521,199
91 — 180天	180,522	124,953
181 — 365天	2,916	4,146
超過365天	3,932	11,614
	<u>1,162,049</u>	<u>661,912</u>

關連方客戶指中國重汽集團、福建龍工及廣西柳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客戶亦包括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與福建龍工及廣西柳工的關係，詳情載於附註36(a)。

該等票據為免息，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銀行餘額及現金

銀行餘額及現金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包括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於結算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371,67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4,445,000元)的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發出應付票據及應收折現票據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119,876,000元的應收票據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發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作抵押的銀行存款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該項抵押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償還時予以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7.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者供貨商	1,184,615	1,212,276
關連方供貨商	75,411	42,466
	<u>1,260,026</u>	<u>1,254,742</u>
應付票據	551,480	700,804
	<u>1,811,506</u>	<u>1,955,546</u>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分析如下：

90天內	1,312,896	1,294,745
91 — 180天	439,327	644,684
181 — 365天	13,123	10,044
超過365天	46,160	6,073
	<u>1,811,506</u>	<u>1,955,546</u>

關連方供貨商指中國重汽集團。

該等票據為免息，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無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334,241	20,000
上述銀行借款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即付還或一年內	44,241	2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0,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0,000	—
	334,241	20,000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44,241)	(20,000)
	290,000	—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定息借款約人民幣3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利率由5.6%至5.8%不等(二零零四年：5.1%)；其餘無抵押銀行借款約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241,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該等借款為浮息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計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取得新增貸款為數人民幣634,241,000元。該等貸款的利率由5.6%至5.8%不等，須於三年內償還。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按同類借款於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借款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未提取浮息借款信貸額約為7,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

29.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996
年內額外撥備	195,851
動用撥備	(190,2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9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根據就產品授出的六個月至一年保修期，按照瑕疵產品的過去紀錄而對本集團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內資股 千股	H股 千股	已發行及 已繳足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5,000	—	215,000
將若干國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附註)	(11,500)	11,500	—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H股 (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	115,000	115,000
	<u>215,000</u>	<u>115,000</u>	<u>33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500</u>	<u>126,500</u>	<u>330,000</u>

附註：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銷售及轉換內資股的批文，已發行H股總數為126,500,000股每股面值10.50港元的H股，當中包括115,000,000股新H股，以及由11,500,000股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1,500,000股H股。

31. 遞延稅項

以下是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年內收入扣除(計入)	5,133	(6,983)	(1,850)
	<u>5,133</u>	<u>(6,983)</u>	<u>(1,85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33</u>	<u>(6,983)</u>	<u>(1,850)</u>

3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u>234,912</u>	<u>423,631</u>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已授權 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u>—</u>	<u>340,180</u>

誠如附註23所載，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本集團曾就建議收購若干資產向中國重汽支付一筆人民幣80,000,000元的可退還按金。

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認為，未來仍會繼續致力進行磋商以完成該協議，惟尚未釐定假設交易進行所產生的收購代價最終金額。

33. 其他承擔

二零零三年八月，為配合中國重汽集團，本集團與第三方 AVL List GmbH 訂立研究及開發合同，合同金額約為6,6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741,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承擔約為1,44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242,000元)。鑒於該項目已於年內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承擔已經全部達成。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機器及機械	30,117	30,117
物業	20,522	18,712
	<u>50,639</u>	<u>48,829</u>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以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並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355	48,6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218	118,508
	<u>123,573</u>	<u>167,128</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機器、機械及物業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租期介乎1年至5年不等，租期內須支付定額租金。

35.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頒布一份文件，表示批准中國重汽與濰坊柴油機廠(「濰柴廠」)實施產權分離，就此而言，中國重汽已將其持有的濰柴廠全部產權，劃轉為山東國資委直接持有(「股權劃轉」)。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濰柴廠擁有本公司約23.53%的股權，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在股權劃轉完成後，山東國資委成為了濰柴廠的直接監督機關。

36.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的披露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及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		
中國重汽集團：		
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銷售	1,806,798	2,003,837
採購材料	128,868	124,768
採購柴油機製成品	409,791	—
已付綜合服務費	23,571	21,288
已付公用服務費	129,172	123,494
加工服務費	60,042	89,178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費收入	21,025	13,45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5	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71	196
收購商標	—	119,264
已付商標費	—	5,184
已付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之租金	46,218	46,218
關連人士		
福建龍工集團(附註i)：		
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銷售	349,774	317,715
廣西柳工集團(附註ii)：		
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銷售	266,338	335,463

附註：

- (i) 福建龍工為本公司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6.52%的權益。福建龍工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為「福建龍工集團」。
- (ii) 廣西柳工為本公司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36%的權益。廣西柳工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為「廣西柳工集團」。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與關鍵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636	5,200
離任後福利	238	238
	<u>3,874</u>	<u>5,438</u>

(b) 與關連方的貿易餘額明細載於附註25及27。該等貿易餘額乃產生自載於附註36(a)的交易。

(c) 與關連方的非貿易餘額詳列如下：

(i)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中國重汽集團(附註)	186,865	292,751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當中人民幣182,71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69,635,000元)須按五年分期償還，餘額則須按要求償還，並與公允值相若。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結欠中國重汽集團約人民幣182,719,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69,635,000元)，為向中國重汽集團收購技術及商標的代價其餘未付款部分，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126	67,409
第二年	62,083	67,40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510	134,817
	182,719	269,635
減：一年內應付款項(入賬列為流動負債)	(59,126)	(67,409)
	123,593	202,226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人民幣182,179,000元，實際利率約為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82,719,000元，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釐定，現金流出現值則按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ii) 有關一筆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0,000,000元)的可退還按金的詳情載於附註23。

(d) 與中國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餘額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現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屬於濰柴廠轄下大多數公司的一部分，而濰柴廠則受到中國政府控制。除上文(a)至(c)節所披露與濰柴廠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關連方之間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也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制訂定價策略及批核過程時，並無區分對手方是否屬於國家控制實體。

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重大交易／餘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銷售	1,394,513	2,078,155
貿易採購	598,002	865,640
應付其他國家控制實體款項	121,652	184,804
應收國家控制實體款項	140,659	181,856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屬於國家控制實體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了多項交易，其中包括按金配置、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額。有鑒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另行作出披露的意義不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表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國家／主要 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濰柴動力(濰坊) 備品資源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5,795,918	51%	買賣柴油機 零部件
濰柴動力(濰坊) 油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200,000	52%	買賣潤滑油 產品
濰柴動力(濰坊) 集約配送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0,400,000	52%	提供倉庫 管理服務
濰柴動力(上海) 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7,500,000	95%	暫無業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就進一步收購尚未歸入貴公司名下的合資公司股權(「該等收購」)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持有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註冊股本約28.12%權益。湘火炬汽車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重型貨車和汽車零部件，並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合資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註冊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內載列的合資公司有關期間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吾等已作出吾等認為必要的調整，以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通函。

合資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當中載入本報告)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按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然而，財務資料包括合資公司於有關期間應佔湘火炬汽車利潤為數人民幣3,453,062元，以及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佔的湘火炬汽車權益為數人民幣1,027,810,640元。但由於吾等未能就本報告查閱湘火炬汽車的必要會計賬目及記錄，故此無法對湘火炬汽車的相關財務資料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使吾等信納就本報告的文意而言，該等款項並沒有重大錯誤陳述。

鑒於前段所列事宜實屬重大，吾等無法對財務資料是否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在有關期間的利潤和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I. 財務資料

收益表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元
營業額		—
銀行利息收入		415,560
其他利息收入		6,985,887
行政開支		(5,414,6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u>3,453,062</u>
除稅前利潤		5,439,852
稅項	5	<u>(854,636)</u>
期內利潤	6	<u><u>4,585,216</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9	1,027,810,640
遞延稅項資產	14	92,787
		<u>1,027,903,427</u>
流動資產		
給予股東貸款	10	208,900,000
其他應收賬款	11	3,527,074
銀行餘額	11	12,014,609
		<u>224,441,6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2	1,812,471
應付稅項		947,423
		<u>2,759,894</u>
流動資產淨額		<u>221,681,789</u>
		<u>1,249,585,216</u>
資本及儲備		
註冊及繳足股本	13	1,245,000,000
保留利潤		4,585,216
		<u>1,249,585,216</u>

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成立時	5,000,000	—	5,000,000
資本注入	1,633,000,000	—	1,633,000,000
資本退還	(393,000,000)	—	(393,000,000)
期內利潤	—	4,585,216	4,585,216
	<u>1,245,000,000</u>	<u>4,585,216</u>	<u>1,249,585,21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5,000,000</u>	<u>4,585,216</u>	<u>1,249,585,216</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5,439,852
調整：	
利息收入	(7,401,4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53,062)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414,657)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830)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636,209
	<hr/>
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3,780,278)
	<hr/>
投資活動	
投資聯營公司	(1,024,357,578)
給予股東貸款	(601,900,000)
償還股東貸款	393,000,000
已收利息	4,052,465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29,205,113)
	<hr/>
融資活動	
資本注入	1,638,000,000
資本退還	(393,000,000)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45,000,000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以及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餘額	12,014,609
	<hr/> <hr/>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以合資公司的相同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合資公司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合資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電器電子設備特定回收市場而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而應用重估方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就合資公司於收購後分佔利潤或虧損變動以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並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倘若合資公司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合資公司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合資公司將不再確認其額外分佔的虧損。合資公司只會本身承受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的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合資公司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盈虧僅在合資公司應佔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範圍內對銷。

收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即是將整段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水平的確實比率。

稅項

所得稅支出是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收益表的利潤。合資公司負債中的即期稅項是按結算日前已經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利潤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聯營公司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在合資公司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毋須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回收。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或在收益表內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除外，屆時，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合資公司佔相關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中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收購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的商譽乃計入相關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並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為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於聯營公司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都會把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對整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若其後出售聯營公司，釐定出售損益金額須計入已撥充資本的商譽的應佔金額。

財務工具

一旦合資公司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則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不包括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財務資

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合資公司的財務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正常途徑的財務資產買賣皆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是須要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定額或可釐定的付款，為並未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經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給予股東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餘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若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其後期間則會撥回該項減值虧損；惟須遵守一項限制：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合資公司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劃分。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合資公司經扣除本身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合資公司的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合資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記賬。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合資公司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2. 會計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日後事項的主要假設，以及會計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且存有重大風險可能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者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在確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時，須要估計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在用價值。計算在用價值時，合資公司須要估計聯營公司預期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其現值的適當折扣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少於預期，便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合資公司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給予股東貸款、銀行餘額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合資公司管理層須要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是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對有關財務資產的責任，此項風險的上限是該等資產於合資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賬面值。合資公司會在各結算日審閱每一單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款額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充足。

由於對手方均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4.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故毋需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5. 稅項

	人民幣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947,423
遞延稅項(附註14)	(92,787)
	<hr/>
	854,636
	<hr/> <hr/>

合資公司乃按應課稅利潤根據法定所得稅率33%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稅項可與收益表所列利潤對賬如下：

	人民幣元
除稅前利潤	5,439,85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的稅項	1,795,1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139,5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8,995
期內稅項	854,636

6. 期內利潤

人民幣元

計算期內利潤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董事及監事酬金	—

期內，合資公司股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濰柴動力」）所承擔的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7.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期內，合資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合資公司或加入合資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每股盈利

由於合資公司屬於私人公司，因此毋需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9. 聯營公司權益

人民幣元

中國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024,357,578
應佔收購後利潤	3,453,062
	1,027,810,6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 國家／主要 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股本	合資公司持有 的註冊股本 所佔比重 %	主要業務
湘火炬汽車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936,286,560元	28.12 (附註)	生產及銷售重型 卡車及汽車零部件

附註：即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337,677,120股內資股及598,609,440股A股）中的263,279,520股內資股。

湘火炬汽車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收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已併入財務資料。

期內，湘火炬汽車的投資成本包括合資公司因收購湘火炬汽車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579,145,044元。湘火炬汽車計劃進行股權分置改革，並可能向湘火炬汽車A股股東發放賠償金。合資公司(作為湘火炬汽車內資股股東)支付的賠償金(如有)將會作為合資公司於湘火炬汽車的投資成本入賬，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或會相應作出調整。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合資公司管理層表示未能可靠估計賠償金額。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在用價值釐定。計算在用價值時是以折扣率4.2%，並採用合資公司管理層最近期所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會按照穩定增長率10%推斷未來五年後的現金流量。計算在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是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湘火炬汽車的過往業績以及合資公司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合資公司管理層相信，即使上述任何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變動，亦不會導致湘火炬汽車的賬面值總額超逾其可收回總金額。

以下載列湘火炬汽車的財務資料概要：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總額	8,284
負債總額	5,053
資產淨額	3,231
少數股東權益	1,635
湘火炬汽車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1,5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 應佔湘火炬汽車之資產淨額	449
收入	1,348
期內利潤	12
合資公司期內應佔湘火炬汽車利潤	3

期內，合資公司管理層釐定於湘火炬汽車的投資成本並無減值。

10. 給予股東貸款

	人民幣元
龍口市金龍電器有限公司(「龍口金龍」)(附註i)	87,150,000
山東海化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海化」)(附註ii)	74,500,000
濰坊亞星集團有限公司(「濰坊亞星」)(附註ii)	47,250,000
	208,900,000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年息5.22%，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ii) 該等款項是一家銀行所安排的貸款，為無抵押、年息3.6%，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償還。

合資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給予股東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人民幣元
應收龍口金龍利息	2,053,708
應收山東海化利息	924,953
應收濰坊亞星利息	546,583
其他	1,830
	<u>3,527,074</u>

合資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銀行餘額

銀行餘額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75%至1.68%計息，包括合資公司的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合資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合資公司董事認為合資公司，於結算日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元
成立時	5,000,000
加：資本注入	1,633,000,000
減：資本退還	<u>(393,0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5,000,000</u>

於成立日期，合資公司獲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註冊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合資公司先後再獲注資人民幣983,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0元，作為合資公司註冊股本的增資。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各按本身所佔的合資公司股權百分比獲退還現金人民幣393,000,000元，以削減註冊及繳足股本。

14. 遞延稅項

以下是在期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前期
運營費用
人民幣元

計入期內收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92,787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將湘火炬汽車35,579,520股內資股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給湘火炬汽車的抵押品。

16. 關連人士披露**(a) 交易**

(i) 收取合資公司股東的利息收入：

人民幣元

龍口金龍
山東海化
濰坊亞星

1,951,024
2,036,813
2,998,050

(ii) 期內，濰柴動力所承擔的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b) 餘額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0和11。

(c) 資產抵押

為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貸款而作出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5。

II.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並無最終控股公司。

III. 董事和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公司毋需向其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

V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合資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A. 緒言

董事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與其他股東訂立該等協議以收購合資公司註冊股本餘下的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84,750,000元。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是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合資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合資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該等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合資公司的主要資產是湘火炬汽車註冊股本中約28.12%權益。合資公司財務資料包括合資公司於有關期間應佔湘火炬汽車利潤為數約人民幣3,500,000元，以及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的湘火炬汽車權益為數約人民幣1,027,800,000元。由於彼等作為合資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未能就會計師報告查閱湘火炬汽車的必要會計賬目及記錄，故此無法對湘火炬汽車的相關財務資料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使彼等信納就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文意而言，該等款項並沒有重大錯誤陳述，故此，合資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對合資公司財務資料不發表任何意見。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是為了提供經擴大集團在該等收購完成後的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故此本意並不代表經擴大集團在該等收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合資公司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08,840	—	1,608,840			1,608,840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60,491	—	60,491			60,491
無形資產	202,226	—	202,226			202,226
聯營公司權益	561,191	1,027,810	1,589,001	684,750	1	1,027,810
				(1,245,000)	1	
				(941)	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00	—	20,000			20,00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143,960	—	143,960			143,960
遞延稅項資產	1,850	93	1,943			1,943
	<u>2,598,558</u>	<u>1,027,903</u>	<u>3,626,461</u>			<u>3,065,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645,578	—	645,578			645,578
給予股東貸款	—	208,900	208,900	(208,900)	3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62,049	—	1,162,049			1,162,0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2,826	3,527	126,353	208,900	3	335,253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1,278	—	1,278			1,278
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371,670	—	371,670			371,670
銀行餘額及現金	709,996	12,015	722,011	(684,750)	1	37,261
	<u>3,013,397</u>	<u>224,442</u>	<u>3,237,839</u>			<u>2,553,0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11,506	—	1,811,506			1,811,5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9,253	1,813	381,066			381,06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3,272	—	63,272			63,272
應付稅項	185,370	947	186,317			186,317
具追索權的折現票據	235,200	—	235,200			235,2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	44,241	—	44,241			44,241
保修撥備	18,559	—	18,559			18,559
	<u>2,737,401</u>	<u>2,760</u>	<u>2,740,161</u>			<u>2,740,16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75,996</u>	<u>221,682</u>	<u>497,678</u>			<u>(187,07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874,554</u>	<u>1,249,585</u>	<u>4,124,139</u>			<u>2,878,19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3,593	—	123,593			123,593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償還	290,000	—	290,000			290,000
	<u>413,593</u>	<u>—</u>	<u>413,593</u>			<u>413,593</u>
	<u>2,460,961</u>	<u>1,249,585</u>	<u>3,710,546</u>			<u>2,464,60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合資公司	小計	備考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0,000	1,245,000	1,575,000	(1,245,000)	1	330,000
儲備	2,068,581	4,585	2,073,166	(2,522)	2	2,072,225
				2,522	2	
				(941)	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98,581	1,249,585	3,648,166			2,402,225
少數股東權益	62,380	—	62,380			62,380
	<u>2,460,961</u>	<u>1,249,585</u>	<u>3,710,546</u>			<u>2,464,605</u>

附註：

- (1) 此項調整反映了為該等收購而支付的款項、撇銷合資公司全部權益以及應佔合資公司業績，而上述各項均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此項調整反映該等收購所產生的折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折讓指本集團在被收購合資公司資產淨額公允值所佔的權益超過收購成本的部分。此乃假設被收購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公允值與其資產淨額賬面值相等。被收購合資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額公允值，可能有別於編製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合資公司資產淨額公允值。此外，收購折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為收入。
- (3) 此項調整反映給予合資公司股東貸款重新歸類為其他應收賬款。
- (4) 假設該等收購的所有直接成本將由本集團承擔。

C. 緊隨該等收購完成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發出的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報告，以就有關 貴公司進一步收購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連同 貴集團在下文稱為「經擴大集團」）股權的主要交易可能對已呈列財務資料所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B節。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其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及B節。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須對此負上全責。

吾等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了對發出該等報告當日的受函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對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衡

量有關調整的憑證，並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董事討論。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執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從而合理肯定董事已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亦屬恰當。

合資公司的主要資產是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註冊股本中約28.12%權益。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合資公司財務資料」）包括合資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佔湘火炬汽車利潤約人民幣3,500,000元，以及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的湘火炬汽車權益約人民幣1,027,800,000元。由於吾等作為合資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未能就會計師報告查閱湘火炬汽車的必要會計賬目及記錄，故此無法對湘火炬汽車的相關財務資料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使吾等信納對吾等就合資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文意而言，該等款項並沒有重大錯誤陳述，故此，吾等對合資公司財務資料不發表任何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和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進行任何事項，亦不一定顯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子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和
- (b)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乃屬恰當。

基於上文所述事項，吾等無法就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依據的基準是否與貴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作出結論。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和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同時適用於本公司監事）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身份	權益種類
譚旭光	4,300,000 (附註1)	無	4,3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徐新玉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孫少軍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張泉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楊世杭 (附註3)	無	23,500,000 (附註2)	23,5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好倉
李新炎 (附註4)	無	21,500,000 (附註1)	21,5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好倉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附註5)	無	10,750,000 (附註2)	10,75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好倉
監事姓名					
王勇	350,000 (附註1)	無	35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附註：

1. 此乃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 此乃本公司的外資股。外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和繳足。
3. 董事楊世杭直接和間接於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23,500,000股內資股。
4. 董事李新炎及其妻子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 69.16%和30.84%的股本權益，而福建龍工則持有21,500,000股內資股，李新炎被視為於倪銀英所持福建龍工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5. 董事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間接擁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 全部股本的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10,750,000股外資股。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和淡倉的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名稱	內資股(附註7) 和/或外資股 (附註8) (指同一類別 股份)的數目	只包括 內資股 和外資股 (指同一類別 股份)在內的 股本百分比	H股數目 (附註9)	只包括		所持 權益種類
				H股在內的 股本百分比	身份	
濰坊柴油機廠	77,647,900	38.16%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77,647,900	38.16%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23,500,000	11.55%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23,500,000	11.55%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 有限公司	21,500,000	10.57%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倪銀英(附註3)	21,500,000	10.57%	無	—	配偶	好倉
濰坊市投資公司(附註4)	19,311,550	9.49%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名稱	內資股(附註7) 和/或外資股 (附註8) (指同一類別 股份)的數目	只包括 內資股 和外資股 (指同一類別 股份)在內的 股本百分比	H股數目 (附註9)	只包括		所持 權益性質種類
				H股在內的 股本百分比	身份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21,500,000	10.57%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附註5)	21,500,000	10.57%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	10,750,000	5.28%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 (附註6)	10,750,000	5.28%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 公司的權益	好倉
The Capital Group Co., Inc.	無	—	12,669,000	10.02%	投資經理	好倉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td.	無	—	11,379,000	8.99%	投資經理	好倉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無	—	9,136,000	7.22%	投資經理	好倉
FMR Corp	無	—	7,321,000	5.79%	投資經理	好倉
JPMorgan Chase & Co.	無	—	6,764,100	5.35%	投資經理	好倉

附註：

1.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頒布一份文件，表示批准中國重汽與濰柴廠實施產權分離（「產權分離」）。待相關股權劃轉手續完成後，濰柴廠將不再是中國重汽的附屬公司。由於相關股權劃轉手續並未完成，中國重汽仍是濰柴廠的登記擁有人。董事譚旭光先生亦為濰柴廠的總經理。
2.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實益擁有 Tingho Nomine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擁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的100%，而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則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
3.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和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股本約69.16%和約30.84%。由於倪銀英是李新炎的妻子，因此，倪銀英被視為擁有李新炎所持福建龍工全部權益。
4. 濰坊市投資公司為國有企業。
5.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擁有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約33.73%。
6. 非執行董事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全資擁有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而該公司擁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 的全部股本。
7. 內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8. 外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和繳足。
9.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且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0. 上表和上述附註內的中文名稱英譯本由本公司編製，僅供參考用途，不應加以依賴。

4. 有關董事的安排和事宜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相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是中國重汽的副總經理。中國重汽全資擁有杭汽，而杭汽主營業務為生產柴油機，產品主要配套於重型卡車、大中小型客車／乘用車、發電機組和船舶。有關杭汽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要作出披露。

5. 訴訟

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7. 專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緊接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重汽准許本公司進行有關杭汽的盡職審查，並授予本公司一項收購杭汽資產的獨家權利。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重汽支付一項可退款定金人民幣80,000,000元；
- (b) 本公司與一位個人就成立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資本投資協議；
- (c) 本公司與其他股東的兩位就合資公司股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88,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訂立的資本增加協議；
- (d) 本公司與其他股東就合資公司股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638,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資本增加協議；
- (e) 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新疆德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創寶投資有限公司和陝西眾科源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和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合資公司以代價合共人民幣622,290,000元收購湘火炬汽車的28.12%持股權益；
- (f) 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湘火炬汽車和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劃轉協議，據此，湘火炬汽車同意向合資公司以代價合共人民幣401,092,000元出售合共約人民幣401,092,000元的一項貸款；和
- (g) 該等協議。

9.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前(或後)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

- (1) 大會主席；
- (2)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 (3) 一名或多名分別或合共佔全數附有大會投票權股份十分一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是張元福先生。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5樓2501-2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5樓250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b)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全文，連同相關調整報表；
- (c)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就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 (d) 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 (e) 本附錄第7段所指的同意書；
- (f) 本附錄第8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 (g) 公司章程；和
- (h)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和／或第14A章所載規定發出的各份通函副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下文重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就本決議案而言，「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非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就本決議案而言，「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付末期股息)。
7. 審議及批准童金根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會勝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一般性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其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多項協議(「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84,750,000元向其他股東收購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55%權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就執行及完成該等協議而言合適的行動。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在中國發行短期債權證的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須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一般性授權，用以在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至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以一批或分批發行為數不多於人民幣900,000,000元的短期債券(或其他非股本相關債券工具)(「發行債權證」)。
- (2)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因應本公司的特定需要及其他市場狀況：
 - (i) 確定有關發行債權證的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債權證的實際總金額、利率、評級、擔保安排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就發行債權證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批文、確定出售安排以及編製有關申請文件)；及
 - (iii) 就執行發行債權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以及在董事會(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已就發行債權證進行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12.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其中包括)新股的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出若本公司按本特別決議案第(2)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2)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及
 - (ii)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或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本公司股東之另行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 (3)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全體股東(任何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毋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4)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2)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或存檔任何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2)段所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資本)。」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擬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書面回覆，並於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托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托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托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托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或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及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除了其股東代理委托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舉行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人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包括該日)結束。
- (I) 劉會勝，40歲，濰坊柴油機廠(「濰柴廠」)副廠長。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動力廠副廠長、WD615廠副廠長、採購部部長以及濰柴廠廠長助理等職，亦曾獲委任為重慶濰柴發動機廠總經理。劉先生持有學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劉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止。劉先生不會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在獲得公司股東批准後，劉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劉先生持有6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它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本公司概毋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劉先生不論現在及過去也沒有牽涉任何須要作出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知會其股東。

- (J) 預計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